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6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0.25%,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7.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00,847,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6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7.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05,989,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272,085,706元变更为2,271,983,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2,085,706股变更为2,271,983,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1,983,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0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宁风电场项目后续风机并网发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5台、装机容量合计2.7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5月16日实现并网发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日前接到通知,截至2023年7月31日,永宁风电场项目共有28台(含前述已披露的首批5台)、装机容量总计15.68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82.68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风电场工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部及南部、弥勒市东部区域,场址区主要由近似呈南北走向的两条主山脊及支脉构成,山脊地形总体连续,海拔高程在1850m~2450m之间。总体而言,永宁风电场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场址地形地质条件满足风电场的建设要求,工程总体建设条件较好。

2022年1月18日、2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容量75万千瓦。《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永宁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详见2022年1月19日、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永宁风电场项目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做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永宁风电场项目的陆续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积极推进该风电场剩余机组的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10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2)。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3)。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和胡春艳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新旧条款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公告》《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公告》《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公告》《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章程》新旧条款对照表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由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拟对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4日,是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扎鲁特旗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考虑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16万元。

(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整村帮扶乡村振兴光伏项目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通辽市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下达通辽市2022年度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通能新能字(2022)42号),该项目取得建设指标。

本项目场址位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境内,利用道老杜嘎查和查干套力皇嘎查两处集中地块及部分村民庭院建设分布式光伏。道老杜苏木304国道过境,区位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本项目规划总容量5.52MW,实际总安装容量6.60MWp,选用545Wp单晶双面太阳能光伏组件,安装固定式支架。其中两处集中地块安装容量为5.96MWp,并配套建设2台1400kVA就地升压变和一台2800kVA就地升压变分别接至2台预制舱式开关站内;户用光伏部分安装容量为0.64MWp,根据各户实际情况就近接入村内380V配电线路;新建一台电锅炉为道老杜苏木政府、学校、卫生院、派出所、村部、供电所、博物馆等处提供清洁热能,同时也作为本项目配套负荷消纳点;并在道老杜嘎查地块东南侧新建一座光伏智慧公园,为附近居民提供一处运动休闲场所。

项目工程静态投资2967.02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494.78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6.2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2983.2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519.32元。项目资本金占比20%,其余80%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本项目可利用小时数为1519.32h,电价按0.3035元/kWh、热价50元/平方米测算财务指标,本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5.79%、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49%、投资回收期(税后)13.01年。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济评价指标符合公司有关标准,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指标较好,财务经济评价可行。

(二)技术性评价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5.52MW,实际布置容量为6.60MWp,使用标准功率为545Wp单晶硅光伏组件12112块,集中地面光伏搭配10台320kW和6台300kW逆变器,户用光伏搭配13台40kW逆变器。

光伏电站按综合系统效率82.5%、光伏组件首年衰减2%、双面组件以后逐年衰减0.45%取值,年上网电量由第1年的1061.40万kWh,折合成可利用小时数为1607.92h,下降到第25年的944.43万kWh,折合成可利用小时数为1430.73 h。按25年运营期考虑,总发电量约为25072.80万kWh,年均发电量约为1002.91万kWh,折合成可利用小时数约为1519.32h。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该项目是推动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的重要举措,并且通辽市能源局及扎鲁特旗政府对项目支持力度大,道老杜苏木对项目开发的意愿强烈,同时以此项目为契机,打造新能源加乡村振兴的示范项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2.该项目实施顺应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以“存量带动增量”为抓手,在既有项目所在县域,继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良好的地企关系。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一: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电力市场交易政策,交易方式呈现多样化,蒙东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项目利润。

应对措施:深入研究国家及区域电改政策,密切关注电力市场交易、售电侧改革等政策落地情况,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提前做好各种应对措施。

风险二:当前项目就地自消纳用电比例不能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文件对自发自用项目发电比例要求。

应对措施:一是该项目电网接入评审意见对上网电量比例未做强制要求,参考通辽地区其他类似项目情况均未存在限制上网电量比例现象。二是道老杜苏木政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增加本地用电负荷,提升消纳能力,逐步满足项目消纳比例需求。三是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在道老杜苏木境内积极寻找用能企业,为项目就地消纳提供保障。

风险三:该项目送出工程部分原则由国网通辽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但因国网公司内部流程冗长且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存在滞后风险,影响项目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加强与国网通辽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其加快项目送出工程前期及建设进度,力争使该项目网源工程同步投产。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090.38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49%,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201.14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36.61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0.49%,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3.01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2983.22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1093.90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3060”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推动公司实现“绿色效益再翻番;低碳智慧创双一”战略转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由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拟对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30日,由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时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按照40%:40%:20%股比共同出资设立,由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注册资本500万元。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该项目,考虑实际资金需求,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含150万元流动资金),其中电投能源应按股比共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2080万元。

(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鄂尔多斯市电投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鄂尔多斯东胜区新能源内陆港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发布《关于2022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分配方案的通知》(鄂能局发〔2022〕98号),2022年5月25日,东胜区能源局发布了《东胜区2022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优选方案》,组织开展2022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选工作。2022年9月6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下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列入全市2022年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的通知》(鄂能局发〔2022〕212号),明确本项目纳入清单。

项目场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境内,项目交通便利,区域内地形主要为丘陵,地势有一定起伏。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建设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6.25MW风力发电机组,机型叶轮直径为195m,轮毂高度为110m。配套建设升压站一座,所发电量通过2回总长度为11.2km的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新建的1座110kV升压站。

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2.54亿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5084.57元;工程动态投资为2.57亿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5135.46元。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为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79%(税后,下同),投资回收期为12.5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3.99%,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0.02%。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7%,满足公司收益率要求,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二)技术性评价

1.本项目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出口电压1.14千伏,配套选用8台容量为69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进行升压,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的接线方式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箱式变采用华式箱式变,布置在距离风电机组约15m的地方。经计算,本项目理论年平均发电量为1.296亿千瓦时,理论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为2594小时,本项目考虑15%限电率后年均利用小时数为2204.9。

2.本项目按照智慧风电场进行设计,有效提升风电场综合管理水平,实现“标准化、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模式,统一管理,减少运行维护成本,真正促进企业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保证风电场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经智慧风场设计优化后,年均可节约人力资源成本96万元、运维成本103.85万元。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实施本项目对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效益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提高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区域影响力,为后续项目发展奠定基础。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电价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工信经运字〔2022〕472号),分散式风电暂不参与电力多边交易,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逐步试点推动常规水电、生物质、燃气、分布式等电源参与市场。但是考虑到分散式项目将来可能会参与电力多边市场交易,应提前准备好应对举措。

应对措施:提前做好项目参与电力多边市场交易的准备,结合交易政策核算发电量和成本,保证上网电价。同时,不断提升营运效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增加可利用小时数,将限电影响降到最低。

2.送出工程不同步建设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项目送出工程由蒙西电网投资建设,具体建设工期安排不受我方控制,可能会出现送出工程滞后的情况。

应对措施:与电网公司、送出工程施工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送出工程动态,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沟通汇报,积极寻求地方政府支持,协助其解决难点问题。同时合理安排项目工期,争取网源同步投产。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3508.95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7%,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1056.97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362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0.02%,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54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25677.31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21817.86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资产负债率最大值为80%,项目建设周期7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除此之外,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公司”)作为非主业领域,拟对持有其股权进行处置。

(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中未确定交易方,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后开展转让股权转让前期工作,转让价格待取得评估备案结果后另行决策。

二、拟转让公司基本情况

北投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持股99%,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持股0.6%、电投能源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持股0.2%、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持股0.2%。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2005年主营业务停止。

三、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北投公司属于非主业参股股权,目前属于停止经营状态。近几年房产及车辆主要用于内部租赁,自2019年10月份,北京办事处撤销,公司房产及车辆均已停止出租,目前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每年需承担房屋折旧费及水电暖等费用,进行股权转让可有效完成低效无效股权处置,提高电投能源资产质量。截至2023年5月末,北投公司资产总额1,192.86万元,负债为0,净资产1,192.86万元。目前已完成北投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所属子公司亿马公司和京仕华伦公司注销。

四、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2308.05万元(含税),2022年公司无同类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交易。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和胡春艳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含税、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采购项目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	遵照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308.05	0	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不含税、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与2022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提供劳务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代理费	17.55	154	0.00%	-88.60%	2022年03月11日《关于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	采购商品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ERP软件建设	0	40	0.00%	-100.00%	2022年03月11日《关于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3	采购商品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79.8	100	0.03%	379.80%	2022年12月14日《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4	接受劳务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174.49	6055	0.19%	-47.57%	2022年03月11日《关于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